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化系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達源、鍾仁賜、李佳音、顏瑞泓、黃良得、吳蕙芬、
蘇南維、施養信、洪傳揚、林乃君、徐駿森、陳佩貞、羅凱尹

主席：鍾仁賜

請假：陳尊賢、王明光、賴朝明、賴喜美、陳建德

列席：謝亞寧

記錄：賴昭伶

壹、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會議開始。

貳、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已獲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同意通過（9909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 二、本院增設「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核准，將於 100 學年度設立；本院於本年 9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簽請校長聘任吳文哲教授及鄭謙仁教授擔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籌備處主任；本系鍾仁賜教授及顏瑞泓教授獲聘為籌備委員。
- 三、本院五年一次全院教師評估作業，將於明（100）年進行，受評教師名單將於 11 月送院；繳送資料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截止收件，請相關教師預作準備。
- 四、校評鑑委員會 99 年 10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已確定 99 學年度教學及研究單位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名單；本系評鑑委員名單：楊秋忠（召集人）、魏正毅、許文輝、蔡國珍、平建陸、古源光、陳文輝。評鑑作業日程表如附件一。
- 五、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本院各系最低錄取分數與排名如附件二。本系成績院排名維持不變。
- 六、本系 97-99 學年度申請及核准轉系之轉入轉出比率統計表如附件三。若近 3 年轉出率之年平均在 10% 以上學系，應提出具體改善之辦法。本系核准轉入減去核准轉出後佔全班之百分比(%)，97-99 學年二年級均為正值（大於 8.89%）；三年級因 99 學年有 1 位轉出，為 -2.04%。
-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9 年 7 月 27 日本校第 2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業經 99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2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八、本院現行升等教師著作外審，係由院系（所）各分送 3 位審查人審查，共計 6 份著作審查意見表。其它學院（工學院、社科學院、法律學院、電資學院、文學院）採合計送 4 位外審方式。按校方規定，審查人不宜為本校兼任教師，亦不宜與升等教師有學術合作關係。為避免違反規定而影響升等教師之權益，將著作送審方式改以：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人人選由系（所）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法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及迴

避名單，並由院升等遴薦委員會選出 4 位審查人後，請系（所）辦理著作送審；初審及格，則於四月中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 4 份著作審查意見表送院辦理複審。必要時，院得再送 1~2 位審查人審查。

- 九、本校為避免各學院自訂績優加給資格條件與校內其他獎勵措施條件有重覆之虞，或不夠周延，函請各院重新檢視自訂之「績優加給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是否有再修正之必要。若有相關意見，請於 11 月 2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院辦彙整。
- 十、本院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計畫之 99 學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方案計畫，將於 11 月底進行 99 年度執行成果審核，請相關教師預做整理和準備。有關 99 年經費請盡速執行完畢，逾期無法予以保留。
- 十一、本院第 17 任院長任期至明（100）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為進行下任院長遴選工作，院辦將於 11 月底開始啟動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事宜。
- 十二、本院已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定訂「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送校行政會議審核中。新設立實驗場所應先依審查程序提出申請，始得建置及施工。
- 十三、本院待聘教師名額至 99 年 9 月已增加至 26 名，相關系所因此建請院修訂「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與「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作業準則」。若有相關意見，請於 11 月 2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院辦彙整。
- 十四、本系 100 學年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及「口試」之評分項目與佔分比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議如下：

審查資料項目	佔分比例	口試項目	佔分比例
歷年成績	30%	檢驗繳交之審查資料	25%
自傳	20%	表達能力	25%
讀書計畫	30%	校系認同	2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獲獎紀錄、社團參與資料、競賽成果、師長推薦函、全民英檢等）	20%	專業潛能或特殊才能	25%

- 十五、本校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其中第九條，為使修讀雙主修學生能選擇以本學系或加修學系其中一系畢業，故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得放棄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之規定。
- 十六、99 學年起開始實施等第制評量
 - (一) 為利於推動學習成果導向教育，清楚定義學習成效與成績評量關係，本校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等第制評量。
 - (二) 教師對學生之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之評定方式，仍由教師依往例為之，但繳交學期總成績時，原則上不分學制及新、舊生，一律以等第制方式給分（評分方式採通過及不通過之課程維持原制），惟若教師繳交百分制成績，則由教務處在處理學生成績資料時，以系統程式自動換算並同時紀錄等第制及百分制二種成績，最後再依新舊生不同印出成績單。

另為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成績評量「等第制」之實施，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及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四條如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四條	<u>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u> 性質特殊之科目， <u>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u>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外，其餘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明訂成績評量方式依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配合本校實施成績等第制，修改原條文相關文字。

	期末考試因公、病、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u>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計算。</u>		期末考試因公、病、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加註 C-及 B-相當於原百分制之六十分及七十分，並修改部份文字。
--	---	--	--	-----------------------------------

十七、 99 學年起開始實施之等第制成績評量方式，不論舊生或新生皆會因此新制評分方式產生較多成績同分之學生，因此依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各系在核定書卷獎名單時，必須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並將因應等第制評分方式而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公告於系網頁。

肆、 討論議題：

一、 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名單討論案。

決議：

1. 甲組錄取總成績排名前 5 名考生（共 18 人報考，核定招生名額 5 名）。
2. 乙組錄取總成績排名前 3 名考生（共 10 人報考，核定招生名額 3 名）。
3. 丙組錄取總成績排名前 3 名考生（共 25 人報考，核定招生名額 3 名）。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修正案。

決議：同意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如附件四。本辦法自 100 學年起施行。

三、 本系大學部學生直升博士班辦法修正案。

決議：同意修正本系大學部學生直升博士班辦法，如附件五。本辦法自 100 學年起施行。

四、 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討論案。

決議：同意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如附件六。本辦法自 99 學年起施行。

伍、臨時動議：

一、「何芳陔、劉伯文、陳振鐸教授獎學基金會」設置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新台幣捌仟元整，乙次發給。因目前利息收入無法支應每年二名獎學金金額，是否需修正申請辦法，請討論。

決議：同意暫不修正「何芳陔、劉伯文、陳振鐸教授獎學基金會申請辦法」。

二、茲為籌備「99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建議邀請顏瑞泓、賴喜美、蘇南維及洪傳揚四位老師協助，依照規定之評鑑報告表格格式，完成自評報告資料，並請陳尊賢教授及李達源教授擔任顧問，指導本系完成評鑑作業。

決議：同意。

陸、散會（下午 13 時 30）

陳尊賢 991103

國立臺灣大學 99 學年度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99/7/19 (一)	徵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本學年度受評之意願。	教務處
二	99/8/17 (二)	校評鑑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以討論評鑑計畫。	教務處
三	99/8/20 (五)	函請院長及教務長推薦評鑑委員名單，同時通知受評單位依預定日期展開評鑑準備工作，並檢送評鑑表格供使用。	教務處
四	99/9/20 (一)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報校彙整。	依規定，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委員會同意。
五	99/10/5 (二)	召開校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以確定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名單及評鑑報告表格格式。	教務處
六	實地訪評 前一個月	依照評鑑表格完成自評後將評鑑資料五份報校，同時分送評鑑委員審閱。	各受評單位
七	100/5/31 (二) 前	完成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結束當天在訪評會上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八	100/6/30 (四) 前	評鑑委員會參酌教務處提供之格式，將評鑑總結報告一份連同電子檔依下列說明送本校： 一、系所及二級研究中心評鑑總結報告先送院長，由院長閱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學院、進修推廣部及一級研究中心評鑑總結報告請逕送教務處。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九	100/7/29 (五)	將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書面資料一份及電子檔送教務處彙辦	各受評單位
十	100/8/30 (二)	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評鑑結果處理方式之討論。	教務處
附註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之規定，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定之。		

附件二

本校生農學院 99 學年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最低分數與排名

系名	加權總分	簡單還原總分	排名**
獸醫學系	456.89	456.89	22
農業化學學系	440.28	440.28	28
農業經濟學系*	616.58	435.23	29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431.70	431.70	32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428.97	428.97	35
農藝學系*	459.75	424.38	37
園藝學系*	487.86	418.17	40
昆蟲學系*	469.22	417.08	41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409.84	409.84	45

備註：

- 1.採計科目均為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 6 科，除*4 學系外，科目權數均為 6。
- 2.*採加權計分。
農業經濟學系：國文 1.5、英文 2、數甲 2（科目權數 8.5）
農藝學系：化學 1.25、生物 1.25（科目權數 6.5）
園藝學系：化學 1.5、生物 1.5（科目權數 7）
昆蟲學系：化學 1.25、生物 1.5（科目權數 6.75）
- 3.**：依三類組所有校系排名。

附件三

農化系 97-99 學年度申請及核准轉系之轉入轉出比率統計表

學 年 度	在 校 人 數	申 請 人 數	百 分 比 (%)	核 准 人 數	百 分 比 (%)	申 請 人 數	百 分 比 (%)	核 准 人 數	百 分 比 (%)	申請轉入減 去申請轉出 後佔全班之 百分比(%)	核准轉入減 去核准轉出 後佔全班之 百分比(%)
	一 年 級	轉入二年級人數				二年級轉出人數					
97	49	13	26.53	9	18.37	8	16.33	3	6.12	10.2	12.24
98	39	21	53.85	10	25.64	7	17.95	3	7.69	35.9	17.95
99	45	20	44.44	7	15.56	5	11.11	3	6.67	33.33	8.89
平均 13.03%											
	二 年 級	轉入三年級人數				三年級轉出人數					
97	45	0	0	0	0	1	2.22	0	0	-2.22	0
98	54	1	1.85	0	0	0	0	0	0	1.85	0
99	49	0	0	0	0	3	6.12	1	2.04	-6.12	-2.04
平均-0.68%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

8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科目，且學業總平均達所有碩士班全部名額前30%者。
- 三、申請與核定程序：
 - 1、申請者需參加口試。口試一週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供口試時之參考：
 - (1)教授「推薦信」兩封(含)以上，內含農化系碩士生直升博士生之推薦評估表。
 - (2)提出「碩士班就讀期間所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五份，以利口試委員審查。
 - (3)提出「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五份(內含直升理由、研究目的、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面臨之問題、參考文獻等)。
 - 2、口試委員由本系至少五位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指定之，該生大四專攻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並排定推薦順序。
 - 3、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大學部學生直升博士班辦法

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四年級，修畢大學部所有必修科目（專題討論課程除外），且學業總平均達所有大學部全部名額前30%者。
- 三、申請與核定程序：
 - 1、申請者需參加口試。口試一週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供口試時之參考：
 - (1)教授「推薦信」兩封(含)以上，內含農化系直升博士生之推薦評估表。
 - (2)提出「大學部修習本系專題課程期間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五份，以利口試委員審查。
 - (3)提出「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五份(內含直升理由、研究目的、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面臨之問題、參考文獻等)。
 - 2、口試委員由本系至少五位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指定之，該生大四專攻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並排定推薦順序。
 - 3、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中規定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或百分制學業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故本系特訂本要點。
- 二、本系同分參酌順序方式：
 - (一) 學士班一年級：
 1. 依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生物學四科必修基礎課程(含實驗)，計算其平均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2.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二)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
 1. 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課號 6030 開頭)學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2.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3. 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課號 6030 開頭)等第制成績 A+，多者優先予以獎勵。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